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惠州市康帝国际酒店四楼综合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刘连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刘连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刘连军先生、廖朝理先生、陈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连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2、廖朝理先生、李玉林先生、何元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廖朝理先生任主任委员；

3、李玉林先生、刘连军先生、陈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

员，李玉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4、廖朝理先生、李玉林先生、刘连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廖朝理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元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张小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朱吉汉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朱吉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朱吉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516127

电话号码：0752-6113907

传真：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富斌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行政法务中心副总监程占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程占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程占省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516127

电话号码：0752-6113907

传真：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连军先生

刘连军，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获“2011 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第二届及第三届副会长。曾任河北省承德市机械电子工业管理局审计科副科长，珠海经济特区百森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创立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288,7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与公司董事赵利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连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元杰女士

何元杰，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供应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自 2006 年起，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兼任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红墙运输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元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5,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何元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小富先生

张小富，1964 年生，加拿大国籍，高级研究员，研究生学历，曾于 1992 年 4 月-1999 年 12 月，在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学院功能高分子研究室任讲师、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分子表面活性剂合成及应用；2000 年 1 月-2003 年 12 月，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Universite de Sherbrooke)化学系进行博士学习研究，研究课题为梳型聚羧酸盐作为石膏隔离板和混凝土高效减水剂的合成及工作机理的研究；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 Ruetgers Group 所属 Ruetgers Polymers Ltd.任首席科学家、高级研究员、新产品研发及工业放大项目经理，主要研究项目包括梳型聚羧酸盐高效减水剂的合成、应用研究及技术工业化、用 100%的萘油合成聚萘磺酸盐高效减水剂、水处理剂-聚环氧琥珀酸的合成及技术工业化等。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技术委员会成员。

截至目前，张小富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小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吉汉先生

朱吉汉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生同等学力，中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TCL 家用电器(景德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奥美特集团内审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职务。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 13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吉汉先生已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朱吉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1 万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朱吉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王富斌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土畜产公司会计。2008 年起历任公司供应部经理、供应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富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富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

程占省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2年10月起历任公司法务助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法务中心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参与了公司IPO项目，并于201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程占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